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8.85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7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6,140,772.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95,131,1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和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原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结果：由 118.73 元/股调整为 84.52 元/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还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结果：由 713,790 股调整为 999,306 股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已授予还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33）。

3、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9 元/股调整为 118.73 元/股。

6、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第一期可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602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绩效考核结果的原因需注销已授予还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7,608 股。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7、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公司对其放弃的限制性股票 240 股予以作废处理。第一期实际归属数量为 304,362 股，作废已授予还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87,848 股。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理由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88,304,4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21,796.80 元，转增 35,321,79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3,626,289 股。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已授予还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派息调整方法：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8.73-0.40000）/（1+0.4）=84.52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还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数量=713,790×（1+0.4）=999,306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第二期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第二期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的合计持股数量从 942,238,200 股变更为 948,1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80.07%被动稀释至 78.65%，持股比例减少 1.4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就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而新增的 12,698,5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6,785,715 股变更为 1,189,484,2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就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而新增的 16,036,8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9,484,215 股变更为 1,205,521,0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因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合计持股数量从 942,238,200 股变更为 948,169,200 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80.07%减少至 78.65%，被动稀释的持股比例超过 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梁稳根	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874,900	47.66%	560,874,900	46.53%
唐修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93,750	7.35%	86,493,750	7.17%
向文波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00	6.72%	79,080,000	6.56%
毛中吾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00	6.72%	79,080,000	6.56%
袁金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53,750	3.99%	46,953,750	3.89%
周福贵	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97,500	2.94%	40,528,500	3.36%
易小刚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5,000	2.52%	29,655,000	2.46%
赵想章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5,000	0.84%	9,885,000	0.82%
王佐春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5,000	0.84%	9,885,000	0.82%
梁林河	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2,500	0.42%	4,942,500	0.41%
黄建龙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	0.07%	790,800	0.07%
合计		942,238,200	80.07%	948,169,200	78.65%

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 1,176,785,715 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的总股本 1,205,521,015 股为基准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粮牧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冠农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 6 月担保发生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天泽粮牧	8.00	16,430.92
巴州冠农棉业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8.00	28,430.92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1、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泽物产、天牧生物、天泽粮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95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2）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 4.41 亿元；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2.51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二）2023 年 6 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天泽粮牧	2023.06.21—2024.06.21	公司	1,000.00
巴州冠农棉业	2023.06.08—2024.06.08	银通棉业	12,000.00
合计			13,00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泽粮牧、巴州冠农棉业基本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天泽粮牧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乌银授额字第 000054 号-担保 02）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为巴州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3000389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临 2022—046 号、临 2022—073 号等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9,370.11 万元，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5%。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乌银授额字第 000054 号-担保 02）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30003897）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17,772.98 万元到 21,772.98 万元，同比增加 67.66%到 82.89%。
-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18,535.86 万元到 22,535.86 万元，同比增加 67.96%到 82.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39.47 万元至 48,039.4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772.98 万元到 21,772.98 万元，同比增加 67.66%到 82.89%。

2.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10.70 万元到 49,810.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535.86 万元到 22,535.86 万元，同比增加 67.96%到 82.6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66.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274.8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番茄制品市场行情好，销量及毛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致番茄产业盈利大幅增加；

（二）子公司银通棉业 2023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80,172,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建信金融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5,074,01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信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172,524	7.99%	IPO 前取得：280,172,5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信金融	不超过：35,074,018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74,018 股	2023/8/3 ~ 2023/11/2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	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建信金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